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主要职责是：

1. 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全县工业企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2. 落实中省市有关工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全县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落实有关发展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提出全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4. 促进中小企业改革和发展；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改制、改组工作；促进全县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竞争力。

5. 指导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建立企业维权机制，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承担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

6. 落实国家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7. 全县信息行业管理工作，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承担全县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监理的管理职能；审核各部门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8. 省、市上级工信部门对在镇安的无线电、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运行和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督与服务，协调县内电信资源分配，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9. 落实国家有关商贸流通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县内外贸易、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

10. 进全县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流通企业改革和发展，提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11. 县商贸物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引导市场体系建设资金投向的政策规定；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12. 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全县商务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

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我县畜禽定点屠宰的管理工作。

13. 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14. 实国家有关科技创新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新兴产业；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5. 实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企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参与拟定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建议。

16. 析全县工业、信息化、商贸流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流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运行质量；负责工业、商务应急管理，指导产业安全工作。

17. 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流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市、县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工业、信息化、商贸流通固定资产项目及技改项目。

18. 政扶持中小企业资金的审核、核准和上报工作。

19. 实国家有关工业、信息产业招投标工作的政策规定，拟定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实施细则并

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20. 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组织拟定全县有色、黄金、化工、医药、煤运、装饰、建材等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室内装饰和包装行业行管理。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扣八大行动，现代工业攻坚战首战告捷。

1. 抓项目，培育支柱产业。2017 年确定的 6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6.18 亿元，超额完成 8.4 亿元目标任务。

2. 抓纳规，扶持重点企业。加大市场经济实体培育工作力度，活跃市场。2017 年度累计新增私营企业 240 户，累计新增个体工商户 1149 户，非公占比预计达到 56.5%以上；4 户企业成功纳规入统；8 户企业已被省中小企业促进局成功认为“三星企业”。

3. 抓技改，突出科技创新。支持骨干企业积极技改，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县政府拿出 2500 万元资金扶持纳税大户实施节能环保技改。完成红旗民爆技改迁建、尧柏秀山水泥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改、华联农工商万吨魔芋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改等重点技术改造工作。镇安雪樱花魔芋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执行的魔芋葡甘露聚糖加工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已通过认定。

4. 抓促销，全面完成任务。2017 年截止 10 月底全县规模工业总产值完成 104.73 亿元亿元，同比增长 23.3%；规模工业增加值完成 28.8 亿元，同比增长 14.4%。组织组织多家企业参加全国农产品加工博览会、农博会等展会，促进产品销售。

（二）围绕“八个一批”，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包扶村经我部门扎实包抓，通过产业的带动、“八个一批”惠民政策的落实、干部的实在帮扶，2016 年八一村已有 15 户 72 人已成功脱贫，2017 年脱贫人数达 30 户 122 人，力争到 2018 年底全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三）深化国资监管，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加强国有企业改制指导和监管工作。对全县的国有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信息档案，开展全县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完善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薪酬、人员及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夯实领导责任，确保全县国资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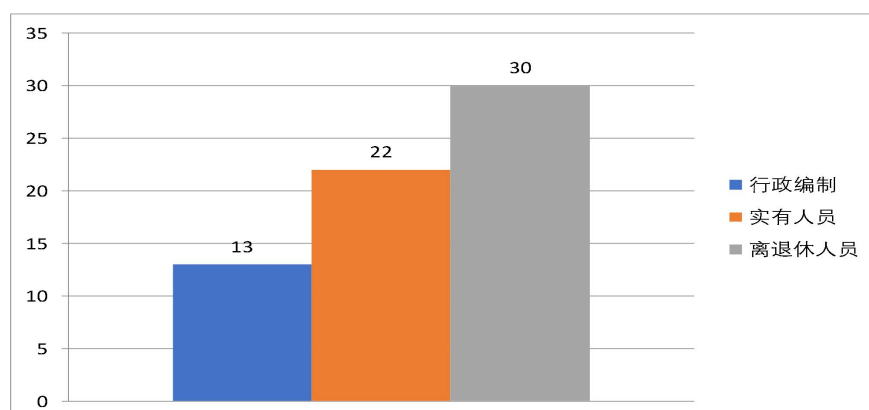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级单位，因此只涉及本级（机关）决算公开。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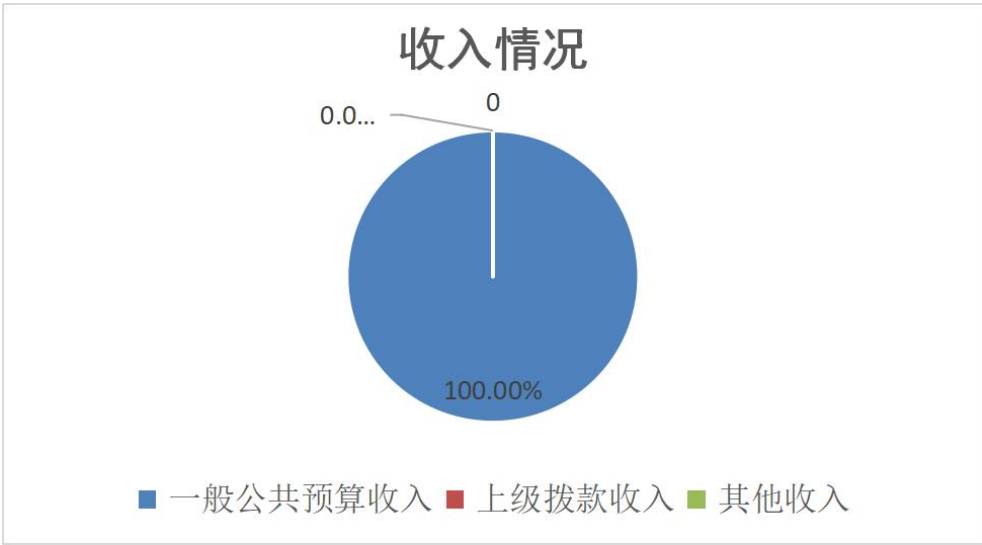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1551.6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总体较上年 834.73 万元，增加 85.89%，增长最主要原因是对企业政策性支持资金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列支 1000 万元）。



2. 支出总计 1530.75 万元，较上年 834.73 万元增长 83.38%。包括：

（1）基本支出 330.4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局经贸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9.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3 万元。

（2）项目支出 1200.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3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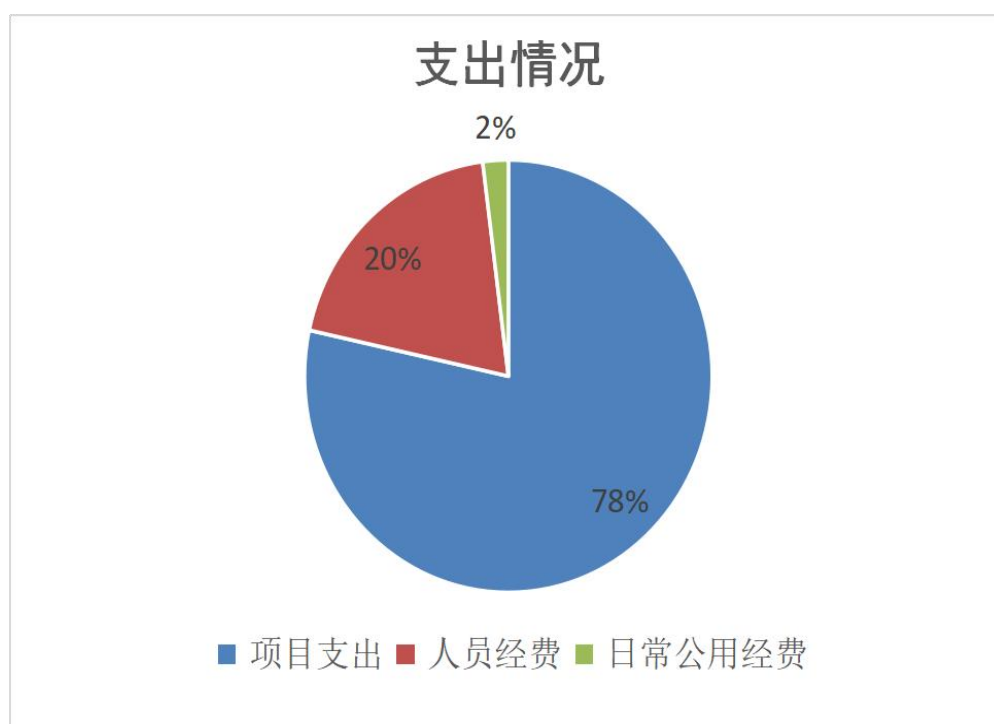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0.85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1.60 万元，较上年 834.73 万元，增加 85.8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30.75 万元，较上年 834.73 万元增长 83.38%。年末结转和结余 20.8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长最主要原因是对企业政策性支持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1.54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9.62 万元，公用经费 30.8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

表。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0.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会议费支出 0.49 万元。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主要用于：客商便餐费用。2017 年公务接待 3 批、24 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

2、当年无培训费支出。

3、会议费支出 0.49 万元，主要是租赁会议室费用。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精准扶贫会议增加。

六、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1.6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运行经费支出 3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8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运行成本降低。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镇安县经济贸易局

2018 年 9 月 6 日